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或“发行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西王食品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4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84,8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4,568,48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068,48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77,884.8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890,59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 号）。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1,890,595.2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855.0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82,218,450.28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855.08 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情况，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8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8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8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189.06	48,189.06	48,189.06	48,189.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8,189.06	48,189.06	48,189.06	48,189.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199号），报告认为：西王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王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王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王食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王食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